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字第 1132000037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 件。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276 號

聲 請 人 林家緯

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妨害名譽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04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」、「本節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：六、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」、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」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易字第 17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之，全案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經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泛言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，不符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